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森林法〉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5年1月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（1996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1年3月3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　根据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　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青海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办法〉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